皇明貢舉考

皇明貢舉考卷之一

海州　張朝瑞

開科　詔令

太祖爲吳王之元年丁未（元至正二十七年）三月定文武科取士之法令曰蓋聞上古帝王創業之際用武以安天下守成之時講武以威天下至於經綸撫治則在文臣二者不可偏用也古者人生八歲學禮樂射御書數之文十五學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道是以周官選舉之制曰六德六行六藝文武兼用賢能並舉此三代治化

所以盛隆也茲欲上稽古制設文武二科以廣求天下之賢其應文舉者察之言行以觀其德考之經術以觀其業試之書筭騎射以觀其能策以經史時務以觀其政事應武舉者先之以謀畧次之以武藝俱求實效不尚虛文然此二者必三年有成有司預爲勸諭民間秀士及智勇之人此時勉學俟開舉之歲充貢京師其科目等第各有出身皇明通紀　登科考

洪武三年庚戌五月　詔設科取士條格　詔曰朕聞成周之制取材於貢士故賢者在職而其民有士君子

之行是以風俗淳美國易爲治而教化彰顯也漢唐及宋科舉取士各有定制然但貴詞章之學而未求六藝之全至於前元依古設科待士甚優而權豪勢要之官每納奔競之人辛勤歲月輙竊仕祿所得資品或居舉人之上懷材抱德之賢恥於並進甘隱山林而不起風俗之弊一至於此今朕統一中國外撫四夷與斯民共享昇平之治自慮官非其人有傷吾民願得君子而用之自洪武三年八月爲始特設科舉以取懷材抱德之士務在經明行修博古通今文質得中名實相稱其中

選者朕將親策於廷觀其學識品其高下而任之以官果有材學出衆者待以顯擢使中外文武皆由科舉而選非科舉毋得與官敢有遊食奔競之徒坐以重罪以稱朕責實求賢之意所有各行事宜條列於後登科考　憲章錄

四年辛亥二月　詔各行省連試三年　上謂中書省臣曰今天下已定致治之道在於任賢旣設科取士令各行省連試三年庶賢才衆多而官足任使也自後則三年一舉著爲定例

宋氏濂曰旣詔天下三年一賓興凡五百人復勑有司自壬子至甲寅三歲連貢三百人逮於乙卯始復初制

六年癸丑二月甲午罷科舉舉賢良　上諭中書省臣曰於設科舉以求賢務得經明行修文質相稱之士以資任用今有司所取多後生少年觀其文詞亦若可用及試用之不能措諸行事朕以實心求賢而天下以虛文應朕非朕責實求賢之意也今各處科舉宜暫停罷別令有司察舉賢才必以德行爲本文藝次之庶幾天下學者知所嚮方士習歸於務本　憲章錄

十五年壬戌八月　詔設科取士　吾學編

丘氏濬曰鄉舉里選之法後世所以不可行者蓋人情日僞敢於爲私以相欺公於爲黨以相蔽苟無試驗之方防察之

政糾舉之法而徒任人而不疑信言而不惑則情僞日滋而
賢否不復可辨矣誠能振舉
祖宗之法而加嚴於學校之教提調之罰考試之方亦足以得
人致用也
董氏玘曰今取士之法必以言者豈以言固足以知人哉蓋
世變俗澆以孝廉則失之謬以辟署則失之詭限年失之同
九品失之徇銓授失之雜其勢不得不一歸之科舉而考之
以言然謂言不足以知人亦非也
何氏洛文曰昔之論不朽者雖左言而右功然虞以言揚周
用楚興腐可廢諸千載而下覩尹旦經綸之心者以尹旦之

文溯尼軻討道之心者以尼軻之文纂賈董康濟之心者以

賈董之文思方選才　盛世匪言是徵先資其奚以焉

十七年甲子三月　命禮部頒行科舉成式　　憲章錄

謹按洪武三年庚戌初鄉試四年辛亥初會試殿試五年再鄉試六年以後暫罷科舉者十有一年至十七年復鄉試十八年復會試殿試以後永為定制此國科之大略也其詳各見後云

試士之期

洪武三年五月　詔三年一次開試洪武三年鄉試洪武四年

會試

一鄉試八月初九日第一場十二日第二場十五日第三場會

試次年二月初九日第一場十二日第二場十五日第三場殿

試三月初三日　按此鄉會試之月日詳爲定制　俱登科考

十七年三月定凡遇子午卯酉年則鄉試辰戌丑未年會試畢則殿試　諸司職掌衍義補

按鄉試會試廷試之年如洪武三年庚戌鄉試四年辛亥會試廷試五年壬子復鄉試蓋草創之初規制未定不爲例也十七年甲子開科以後子午卯酉鄉試辰戌丑未會試廷試者例也或國有大事亦變例行之如永樂二年癸未鄉試三年甲申會試廷試并九年辛卯廷試天順八年甲申正德十六年辛巳廷試是也至廷試之月日則洪武三年定於三月初三日四年試以二月十九日十八年以後試以三月初一日宣德五年試以三月十五日至今因之

取士之制

洪武三年五月　詔鄉試會試文字第一場經義一道易程朱

氏註古註疏書蔡氏傳古註疏詩朱氏傳古註疏春秋左氏公羊穀梁胡氏張洽傳禮記古註疏四書義一道衍義補云士各專一經皆無大學論語中庸孟子四書第二場禮樂論一道詔誥表箋皇明通紀云詔誥表箋內科一道

第三場經史時務策一道中式者後十日復以騎射書筭律五事試之會憲登科考載本詔云策三場畢後十日面試騎觀其馳驟便捷射觀其中數多寡書觀其字畫端楷律觀其講解詳審又云隨設之初騎射書筭未能徧習除今科免試外俟三年之後須要全備方許中選殿試時務策一道會典登科考

十七年三月定第一場試四書義三道本經義四道未能者許各減一道四書義主朱子集註論語孟子章句大學中庸經義易專主程朱傳義詩專主朱子集傳書春秋禮記主如舊會典自註云后四書五經主大

第二場試論一道　詔誥表內科一道判語五條第三場試經史時務策五道未能者許减二道
雙槐歲抄曰洪武間所出四書題或論語二道中庸一道而無孟子亦有中庸二道者皆不拘也人各一經無經者聽洪武甲戌會試第三人景清刻詩書經義是已詔誥表內科一道無作者聽永樂辛卯福建第一人林誌刻誥及表是已正統甲子蜀闈觧元乃一减場卷周文安公洪謨也

會典衍義補

瑞按减場之制至今未改但不行已久士子固不敢從主司亦未必取矣

丘氏濬曰洪武三年四年所試之文尚仍元制至丁七年始定今科試格式肆我

太宗皇帝修五經四書大全易詩書如舊惟春秋則宗胡氏禮記則又加以陳澔集說焉　本朝試士之制雖不盡用朱氏分年之議然各專一經經必兼四書一惟主於濂洛關閩之說以端其本又必使之兼明子史百家之言古今政務之要而以論策試之考其識見本末兼該文質得中雖不盡如朱氏之說實得朱氏之意於數百年之後矣凡前代之科目如制科秀才之類一切廢絕前代之制度如詩賦墨義之類一切不用可謂簡而要明而切眞可以行於千萬年而無弊矣
又曰　本朝取士之制本六經語孟之文用濂洛關閩之說即漢人所謂經術宋人所謂道學者也

又曰王安石所謂士當少壯時正當講求天下正理乃閉門學作詩賦及其入官世事皆所不習切中今世學者習科舉之弊今世舉子所習者雖是五經濂洛之言然多不本之義理發以文采徒綴緝敷演以應主司之試焉耳名雖正理其實與前代所習之詩賦無大相遠也欲革其弊在擇師儒之官必得人如胡瑗者以教國學慎主司之選必得人如歐陽修者以主文柄則士皆務實用以為學本義理以為文而不為無益之空言矣他日出而為 國家用其為補益蓋亦不小

王氏鏊曰 國家設科取士之法其可謂密矣先之經義以

識其窮理之學次之論表以觀其博古之學終之策問以觀其時務之學士誠窮理也博古也識時務也尚何求哉其可謂良法矣然行之百五十年宜其得人超軼前代卒未聞有如古之豪傑者出於其間而文詞終有愧於古雖人才高下係於時然亦科目之制爲之也夫科目之設天下之士群嚮而奔向之上意所向風俗隨之人才之高下士風之醇漓率由是出三代取士之法吾未暇論唐宋以來科有兩經有進士明經即今經義之謂也進士則兼以詩賦當時二科幷行而進士得人爲盛名臣將相皆是焉出明經雖近正而士之拙者則爲之謂之學究詩賦雖近於浮豔然必博觀泛取出

入經史百家蓋非詩賦之得人而愽古之爲益於治也至宋王安石爲相黜詩賦崇經學科場以經義論策取士可謂一掃歷代之陋也然士專一經白首莫究其餘經史付之度外謂非已事其學誠專其識日陋其才日下蓋不過當時明經一科耳後安石言初意驅學究爲進士不意驅進士爲學究蓋安石亦自悔之矣今科場雖兼策論而百年之間主司所重惟在經義士之所習亦惟經義以爲經旣通則策論可無娭乎習矣近年頗重策論而士習旣成亦難猝變夫古之通經者通其義焉耳今也割裂裝綴穿鑿支離以希合主司之求術半舉力莫有底止偶得科目棄如弁髦始欲從事於學

而精力竭矣不復能有進矣人才之不如古其實由此也然則進士之科可無易乎曰科不竢易也經義取士其學正矣其義精矣所恨者其途稍狹不能盡天下之才耳愚欲於進士之外別立一科如前代制科之類必兼通諸經博洽子史詞賦乃得預焉有官無官皆得應之其甲授翰林次科次道次部屬而有官者則遞陞焉如此天下之士皆將奮爭於學雖有官者亦翹翹然有興起之心無復專經之陋矣或曰士子一經俱不能精如餘經何曰制科以待非常之士也以科目收天下之士以制科收非常之士如此而後天下無遺才故曰科不竢易也吾學編載王氏鏊於弘治間請科貢之外畧訪前代制科如博學宏詞之類以收異

者六年一舉舉不過十餘人其超然出類者除之翰林餘補科道部屬中書先有官者量擢加秩其選將材亦然按此與前說相表裏

二十四年令科舉歲貢於　大誥內出題或策論判語參試之

洪武元年四月鄭府審理正俞建輔言進賢之路莫重於科舉近年賓興之士率記誦虛文為出身之階其實才十無二三蓋有年未二十者雖稱聰敏然未嘗究心修己治人之道一旦僥倖掛名科目而使之臨政往往率意任情民受其殃自今各處鄉試乞令有司先行審訪務得博古通今行止端重年過二十五者許令入試比試則務選其文詞典雅議論切實者進之會試尤加慎選庶幾士務實學而國家得賢士之用

上諭禮部臣曰所言甚當其即行之

嘉靖六年奏准於周禮儀禮中出策一道以道之習於禮學

四十三年令閱卷雖以經義爲重論策亦不可輕若經義純正而論策復精贍通達者寘之高選或經義純疵相半而論策尤佳者亦在所取若經義雖善而論策空疎者不得中式

文體 限字附

洪武二年三月　上謂學士詹同曰古人爲文或以明道德或以通世務如典謨之言皆明白易知無深怪險僻之語至如諸葛亮出師表亦何嘗雕刻爲文而誠意溢出使人感激近世文士不究道德不達世務立辭艱深意實淺近即使過於相如楊

雄何裨實用自今翰林爲文但取通道理明世務者無事浮藻

憲章錄

三年五月　詔五經義不拘舊格惟務經旨通暢限五百字以上四書義限三百字以上論亦如之策惟務直述不尚文藻限一千字以上殿試策亦如之 登科考 憲章錄

六年九月　詔表箋奏疏毋用四六對偶悉從典雅頒韓愈賀雨表柳宗元代柳公綽謝表爲天下式 通紀

十七年三月定四書義每道二百字以上經義每道三百字以上論三百字以上策亦如之 不及殿試策嚴仍限一千字以上 會典

二十四年定文字格式　一凡對策須參詳題意明白對答如

問錢糧即言錢糧如問水利即言水利孰得孰失務在典實不許敷衍繁文遇當寫題處亦止曰云云不必重述

一凡作四書經義破承之下便入大講不許重寫官題、但曾與

俞氏憲曰國初以文取士大槩醇遜為本三試文式至今以為定制

宣德二年三月　上謂翰林儒臣曰古人取士於鄉其行藝素有定論至　朝廷復辨其官才所以得人為盛後世惟考其文學欲盡得真才難矣然文章論議本乎學識有實學者其言多剴切無實見者其言多浮靡唐虞取士亦嘗敷奏以言況士習視　朝廷所尚　朝廷尚典實則士習日趨于厚　朝廷尚浮

華則士習日趨于薄此在　朝廷激勵成就之有道也爾等其精擇之

成化十三年十二月少詹事黎淳奏科場出題作文定式謂洪武年間已常頒降近年所刊程文純粹者少駁雜者多乞移文所司將考試官究治申明科場舊制頒降學校永為遵守奉

聖旨出題校文并刊錄文字必須合式依經按傳文理純正

俱憲章錄

弘治七年令作文務要純雅通暢不許用浮華險怪艱澁之詞答策不許引用繆誤雜書其陳及時務須斟酌得宜便於實用不許泛為夸大及偏執私見有乖醇厚之風

會典

嘉靖六年奏准取士之文一依國初限字之法務要平實爾雅裁約就正說理者必窺性命之蘊論事者必通經濟之權判必通律策必稽古其有配合綴緝誇多鬬靡者悉屏不錄

十一年禮部題爲正文體以變士習事內開近年以來士大夫學爲文章日趨卑陋往往剽竊摹擬左傳國語戰國策等書蹈襲衰亂之文爭相崇尚以自矜眩究其所歸不過以艱險之詞飾淺近之說用奇僻之字蓋庸拙之文純正博雅之體優柔昌大之氣蕩然不存有識者蓋深憂之奉

聖旨文運有關國運所係不細今後會試文卷務要醇正典雅明白通暢的方許中式如有仍前鉤棘奇僻痛加黜落甚則令

主考官指名具奏處治

十七年令考官必須醇正典雅明白通暢方許中式其有似前駕空翼僞艱棘怪誕之文必加黜落仍聽考試官摘出不寫經傳本旨不循體制及引莊列不經之言悖謬尤甚者將試卷送出禮部以憑指實叅奏除名不許再試

董氏玘曰宋儒朱熹嘗推易之理以觀人謂凡陽之類必明明則易知凡陰之類必暗暗則難測故其人之光明正大疎暢洞達無纖芥可疑者必君子也淟涊詭怪閃倏狡獪不可方物者必小人也觀人之法固無要於此者愚以爲考之於言也亦然嘗試觀古人之文凡所謂君子者其爲言也有常

明白正大而暢達者乎其或反是則洪涊詭怪閃倏狡獪之情狀形之乎文亦自有不可掩者使司考校者執是說而求之其於因言以知人也亦何難之有

四十五年令論表策場揚確古今事理務中肯綮不許濫寫舊套

隆慶元年令場中經書義每篇止許五百字以上六百字以下過六百字者即係違式不准謄紅更能簡潔者尤當甄録論策每篇許一千餘字亦不許泛濫不切如將違式文字謄録取中者硃墨卷解部查出定將提調等官參究明年會試即准此施行

萬曆八年正月奏准經書文字限五百字之内過多不許謄録

按嘉靖中文體屢變竊有感焉丁亥之尚簡實矯冗長而爲之者也至其弊也則怪僻從而生焉戊戌之尚正大矯怪僻而爲之者也至其弊也則冗長復從而生焉本以矯弊適以啓弊所以然者何哉以學術不明故耳不求所以簡實而涉獵戰國策莊列等書以爲斲章棘句之地不求所以正大而記誦無根支蔓時文以爲誇多鬬靡之資學術不明其流弊初尋無或也學術惟何孔子所述之六經是已六經者理道之源文字之祖經濟之具也誠使學者於此識之早好之篤諸不在六藝之科孔子之術者不以分其心焉則優而柔之厭而飫之六經心迹體用渙而潛會之於一心隨所爲文自然順理成章率體要之辭以發精微之蘊簡實而不流于怪僻正大而不流于冗長矣舉而措之天下國家亦何所處而不當哉顏之推曰文章者原出五經詔誥策檄生於書者也序述論議生於易者也歌詠賦頌生於詩者也祭祀哀誄生於禮者也書奏箴銘生於春秋者也噫[illegible]是說者舉業之文又可知矣

萬曆癸丑會試錄序曰舉業之文宣德以前其詞簡而質弘治[illegible]其詞雅而暢至正德間其詞蔚以昌矣然厭棄師說

而流於詭僻鶩於怪奇者亦間有之

隆慶庚午應天鄉試錄序曰　聖祖開科取士　御監于前代罷博學宏詞詩賦諸科以爲虛文不足以得士而純用經術于其時制錄所錄率沉浸經旨意顯語質如太羹玄酒疏越朱絃味若音固有不盡者存也漸涵百餘年以迄弘治正德之間質文並茂發輿衍之英華含精光於渾厚郁郁彬彬盛矣夷考其人多需咀道眞敦行羿教淹貫深而蘊藉厚故其發爲文詞則美文詞隨所任使則勝任使如此而謂經術取士勝於博學宏詞詩賦諸科也不亶其然乎顧文勝之極其勢必至於没質其間豪傑之士以明道立言自許者固有

而溺於記誦徇枝葉而忘本根者尤往往見之甚且崇飾詖淫闊畧踐履雖正文體端士習之　德意屢廑而黌校之陋風猶故也夫康莊坦夷而人爭趨徑者貪其捷也正學淵源而士爭剿說者利其便也彼博學宏詞詩賦誠虛文由後世觀之猶不失為學之博也詞之宏也詩詩而賦賦也今日且嚴帝視之後世謂何故愚校諸士之文於據理敷章氣偉而釆奇者亟取之其次則詞約而精者其次則情辨以澤者而支蔓叛經飣湊泊爛錦弗觀矣誠欲因文占蘊取學有本源者以追復弘正之風也

萬曆丙子應天鄉試錄後序曰嘗私誦錄文弘治以前渾厚

爾雅正德以後繁縟崛奇其大都如此夫孔子六藝與宋儒發明先進所尺寸而不敢失者譬之日用菽粟布帛也士為繁縟崛奇乃稍稍馳騖淩遲於百家出入莊老申韓少者千餘言多者殆萬是口厭菽粟而求海錯陸珍身厭布帛而求蜀錦秦繡後陶也豈不鮮美非日用養生之常矣愚為此懼歟計所以取士者曰寧拙無巧寧質無華寧意不足無辭有餘即都人士斌斌盛哉而繁縟崛奇者不可勝錄無寧置之矣

取士之地

洪武三年五月　詔高麗安南占城等國如有經明行修之士各就本國鄉試貢赴京師會試不拘額數選取

督鄉考

按洪武四年會試高麗國入試者三人惟金濤中式登三甲授東昌府安丘縣丞詩以不通華言請還本國 詔給道里費遣歸

八月應天府及河南山東山西陝西北平福建江西浙江湖廣廣東廣西十一行中書省各鄉試 會典

按國初文運江西獨盛故時有翰林多吉水朝內半江西之謠正統乙丑商輅舉三元之後浙省遂盛然天下江西漸不及矣成化以後則南畿與浙江並盛

五年鄉試增四川行中書省

按憲章錄四年八月蜀地悉平

十七年鄉試增雲南布政使司

按吾學編十四年十二月征南兵克雲南十五年正月梅思祖署雲南布政司事憲章錄三十年正月置雲南按察司總

二十七年昆明縣李忠已登進士則知雲南設布政司之歲即育才以待科目矣

十一月命遼東立學校

按通紀四年七月置定遼都指揮使司一方遂安憲章錄洪武中建定遼金復海蓋五衛學洪熙元年軍士馮述始請建三萬瀋陽廣寧義州諸衛學

永樂元年八月設雲南楚雄府楚雄縣儒學　憲章錄

六年六月安南平置交阯都布按三司徵用交阯人才　吾學編

按後宣德二年交阯叛十年革交阯布政使司然永樂宣德間交阯人未有登進士者至景泰五年黎庸阮勤並登進士豈交阯人而願留中國者歟

洪熙元年令貴州願試者就試湖廣　會典

按洪武十四年下普安十五年置貴州都指揮使司永樂十一年設貴州布政使司及府州未有願試者至此始令就試

也正統四年赤水衛張謙始登進士

成化十二年五月設大同左雲川衛大同右玉林衛天城鎮虜衛陽和高山衛四儒學　憲章錄

十四年四月設貴州程番府儒學　憲章錄

十七年十一月開設廣西田州府儒學　憲章錄

二十一年四月置密雲後衛儒學　憲章錄

試士之地

洪武三年五月　詔外府州縣赴各行省布政司後試於各直隸府州縣赴應天府鄉試中者送禮部會試　登科考

洪武四年二月會試中式者　上親試於　奉天殿　登科錄

永樂三年令北直隸府州縣於順天府鄉試　會典

按元年二月改北平府爲順天府革北平都司布政司按察司

十三年二月始會試天下舉人於北京十一年二月帝巡狩北京　會試錄

洪熙元年令貴州就試湖廣

宣德二年令貴州就試雲南　俱會典

按遼東正統年以後就試山東嘉靖十年以後就試順天府

鄉試取士之數

洪武三年五月　詔京師及各行省鄉試通選五百名爲率直隸府州縣貢額百名河南山東山西陝西北平福建江西浙江湖廣各四十名廣西廣東各二十五名俞憲云廣東四十名若人才多處

或不及者不拘額數　大明會典

登科考

十七年三月令舉人不拘額數從實充貢

按自此以後鄉試取士甚多今雖不能詳考然聞進士登科錄如永樂九年進士何楚英中湖廣鄉試第一百六十一名十年進士苗衷中應天府一百九十五名何賢中陝西一百十六名十三年進士倪進中廣東一百五十六名劉鳳中福建一百二十七名陳[illegible]中山東一百四十一名李從智中四川一百六十五名丁鉉中江西一百九十四名陳資茂中浙江一百六十五名楊寧中山西一百三十九名天順八年進士崔瑄中順天府二百三十六名則各鄉試取數之多可以槩見故後定取士額數

洪熙元年定取士額數南京國子監幷南直隸共八十名北京國子監幷北直隸共五十名江西五十名浙江福建各四十五名湖廣廣東各四十名河南四川各三十五名陝西山西山東

各三十名廣西二十名雲南交趾各十名貴州願試者就試湖廣
宣德二年令貴州就試雲南
四年令雲南鄉試增五名
七年令順天府鄉試額取八十名
正統二年令開科不拘額數
五年復定取士額順天府仍八十名應天府百名浙江福建皆六十名江西六十五名河南廣東皆五十名湖廣五十五名山東四川皆四十五名陜西山西皆四十名廣西三十名雲南二十名

六年令順天府鄉試增二十名
景泰元年令開科不拘額數
四年復定取士額南北直隸各增三十五名浙江江西福建河南湖廣山東各增三十名廣東四川陜西山西廣西各增二十五名雲南增十名
成化三年令雲南鄉試復增十名
十年又令雲南解額復增五名
弘治七年奏准雲南貴州鄉試進呈錄稱雲貴鄉試錄貴州量助錢糧以備雲南供給雲貴解額共增五名俱會典
嘉靖十四年令雲貴分科試士雲南四十名貴州二十五名

十七年三月令應試國子學生府州縣學生員之學成者儒士之未仕者官之未入流而無錢糧等項粘帶者皆由有司保舉性資敦厚文行可稱者各具年甲籍貫三代本經縣州申府府申布政司鄉試其學官及罷閑官吏娼優之家隸卒之徒與居父母之喪者並不許應試　會典

永樂五年三月禮部選國子生蔣禮等三十八人隸翰林院習譯書遇開科仍令就試　實錄

正統九年奏准各處應試生儒人等從提學官考送在京各衙門吏典承差人等聽本衙門保勘禮部嚴考通經無犯者送試仍行原籍勘實不許扶同詐冒　會典

景泰元年令應試儒士冊內原有名籍及各衛官舍軍餘曾送入學者許入試其查無名籍儒士及贅壻義男并文武官舍軍校匠餘悉不許於外郡入試　會典

天順二年令兩京天文生陰陽人及官生子弟許就在京鄉試　會典

八年奏准依親監生從提學官考就本處鄉試　會典

成化七年五月中書舍人呂憲乞就順天府鄉試從之　憲宗實錄

二十一年令兩京監生人等從兩京都察院考送應天府鄉試　會典

弘治五年奏准吏部聽選監生給假在家者就許本處鄉試群

士醫生在冊食糧執役者方許在京應試其在部未考歲貢或在監告就教職監生及不係在任依親官生并天文生陰陽人例不許習他業者皆不許入試 會典

弘治七年令應舉生儒人等不許未熟三場初學之士及外處人冒濫入試亦不許重冒古今顯者姓名有即改正 會典

十年令太醫院各官醫下子孫弟姪本院冊內有名者照舊鄉試 會典

嘉靖二十二年十一月奏准歷滿在家監生官恩生并納銀生員許彼處提學官挍歷攙方與在學生員一槩精選入試 嘉靖新例

四十年令兩京各省科舉俱照原定解額名數每舉人一名取

科舉二十五名

四十五年令每舉人一名取科舉三十名

隆慶元年令揭曉之日即將中式舉人硃墨卷發出提學道查驗墨卷字跡與先前考取科舉原卷如果出自一手即令本生於硃墨二卷上親供脚色提學官用印鈐封兩京送京府各省送布政司差人星馳解部如試錄先到而解卷到遲者定將提調官參究治罪若驗係謄過文卷而提學官輙為印鈐者一併參治

又令順天應天二府將入試文卷不拘生員監生歲貢雜行人等俱一體編號彌封從前皿字等號盡行革去者官止照文卷

優劣定爲去取再照兩京鄉試原爲畿內士子而設歷年止以三十五名待監生人等本爲限制之意今無拆卷塡榜之時如所中監生人等不及原數不論外若已滿三十五名不得再錄

按是科兩京場中因去皿字號北京以監生中式者相傳七十有六人主司限於例止錄三十有一人餘悉汰去故自五十三名而後無復有監生登錄者南京止錄監生八人以文卷不及生員故也彼此殊疾當路者以爲不便及庚午竟復舊號

入會試之人 事附

洪武三年五月　詔凡鄉試中者行省咨中書省判送禮部會試 會與

十七年三月令凡鄉試中式舉人出給公據官爲應付廩給脚

乃赴禮部印卷會試就將鄉試文字咨繳本部照驗 會典

十八年令會試下第舉人願回讀書以俟後舉者聽 會典

二十年令再試寄監下第舉人中式者次其等第除教授教諭訓導不中者爲州吏目 會典

建文二年三月令禮部乙榜舉人署教諭訓導年未三十不願署教者聽 憲章錄

永樂二年六月 上命禮部曰會試下第舉人旣多其中必尚有可取者或本有學問而爲文之際記憶偏差以致謬誤或本不謬誤而考閱之官神情昏倦失於詳審以致黜落此皆可矜其令翰林院出題更試擇文詞優等者以聞遂得貢士張宏等

六十人以奏　上召見皆賜冠帶命於國子監進學以俟後科且勉之曰士當立志志立則工專工專則業就爾等於學已有根本但更當進步爾後科第一甲者有不在爾曹乎其往勉之

憲章錄

四年三月傳臚之明日進所選副榜士臨策之權周翰等進學翰林餘俱付吏部除學官

水東日記

俞憲曰正統後副榜始不復廷試矣

七年令下第舉人再試送國子監進學其優等者仍賜冠帶或加俸給給教諭訓導俸後令發回原學進業

會典

宣德四年四月上虞縣人李志道充楚雄衛軍死而無繼止有

孫宗侃巳鄉試中式而衛尤追補軍役有司達於兵部尚書張本請依洪武中石堅事例開其軍伍俾讀書會試以自效　上從之　憲章錄

七年三月大通關提舉司吏文中自陳臣廣東瓊州府儋州昌化縣學生永樂二十一年鄉試中式因病未及會試繼丁母憂宣德六年八月至部以違限充吏切思海外之人本圖光顯今乃論謫爲吏伏望　聖恩矜念　上命禮部試驗其文可取命復舉人候下科會試　憲章錄

天順八年令教官由舉人署職任滿該陞年四十以下願會試者聽　會典

成化二十三年奏准舉人授教官六年有功蹟者許會試 會典

弘治初奏定舉人三次不中者不許會試四年大學士劉吉罷會試禁限亦除 憲章錄

十二年令署職教官照成化二十三年例兩科准筭六年願會試者聽其任滿該陞如遇會試將近不拘年歲亦許會試若給假或托病久不入選窺伺會試者不准 會典

嘉靖四十三年令監臨提調等官開榜後將各生墨卷硃卷即時封固完密星夜差人觧送禮部備照其各生赴部止用文書不必再錄原卷

萬曆二年六月令舉人五科不第者授職 四年冬此令罷

五年二月令會試考試官將文字合式者除正卷外將各卷批詳填入副榜

鄉試考試官 同考試官附

洪武三年五月 詔凡試官不得將弟男子姪親屬徇私取中違者許諸人指實陳告 登科考

十七年[illegible]試官[illegible]訪明經公正之士於儒官儒士內取用官出榜[illegible]主文考試二員文幣各二表裏同考試官四員[illegible]其在內應天府請在外各布政司請 會典

一[illegible]須外官許各將不識字從人一名不許縱令出入[illegible] 會典

二十四年令凡出題或經或史所問須要含蓄不顯使答者詳問意以觀才識 會典

永樂十五年北京行部及應天府鄉試考試官 命翰林院春坊官主考 賜宴於本部及本府 會典

正統六年令考官必求文學老成行止端莊者不許將六十歲以上及致仕養病（洪武十八年典籍聶鉉宣德八年少保黃淮皆以致仕主考會試）與署事舉人并年少新進學力未至者舉用其出題不許摘裂牽綴及問非所當問取文務須淳實典雅不許浮華違者從風憲官糾劾治罪 會典

雙槐歲抄曰 國初主考惟兩京用翰林各省用教官或郡

邑京官之居鄉者亦有貢士儒士主考而職官分考者翰林居鄉如余學夔尹鳳岐嘗爲廣東主考宣德己酉董璘考浙江正統丁卯許彬考福建皆翰林見任者也

景泰元年令在京在外鄉試同考試官五經許用五員專經考試　會典

三年令凡科舉布按二司會同巡按御史公同推保見任教官年五十以下三十以上平日精通文學持身廉謹者聘充考官

丘氏濬曰考試官兩京及會試皆出自　朝命各藩鄉試則方面官先期訪請洪武以來惟有學者是用不問是何官職雖儒士亦在所聘後乃有建言專用教官者其所禮聘

方面之親私率多新進士少能持守一惟監臨是聽○乞先
期聘考試官必詳加詢訪不許徇私濫舉許御史糾治惟有
學行譽望者是取不分有司教職見任致仕
天順三年令兩京鄉試易書詩三經各添考試官一員 會典
成化二年令考試等官俱於當月初七日入院 會典
一每塲謄錄紅卷送入內簾考試俟三塲考試紅卷已定方許
吊取墨卷於公堂比對字號毋致疎漏 會典
丘氏濬曰考試官閱卷去取既定先將所取中卷用其字號
編定名第一樣三本封號印記其一留以自備其二以授提
調監試官至期比硃墨卷相同然後拆號各照所編定字號

塡榜不許吏易又於各經各存備卷三五卷如所取卷有參
錯即隨經用所備卷依次補之
十年令在京每塲進題考試官先行密封不許進題官與聞以
致露泄　會典
又奏准校文須主考官詳愼將同考官落卷幷二三塲通行檢
閱務得積學之士不許懶慢推托且兩京主考係侍從格心之
臣若引嫌畏避即內不足者隨當罷黜　憲章錄
十三年令考試官不許越數多取　會典
十五年十二月御史許進言近各布政司每遇開科輒徇私情
所聘考官多非其人以致校閱不精兩京俱命翰林官主考故

所取得人乞各布政司亦如兩京例命翰林官主考爲是　上
諭禮部臣曰科目選賢國家重事若聘主司有徇私作弊者令
巡按御史幷布按二司互相糾舉或爾部中詳看體訪得出奏
來必重治之　憲章錄

弘治四年令各處鄉試簾內事不許簾外干預考官務以禮待
不許二司幷御史欺凌斥辱文章純駁悉聽去取不得簾外巧
立五經官以奪其權如考官不能勝任而取士弗當刊文有差
違舉主坐罪　會典

又令各處提學官平日巡歷地方將教官考定等第以備科舉
聘取若有不堪即從彼處提學官於等第內別舉不許徇私　會典

弘治七年令考官不許聽囑濫請各將舉主職名咨呈本部會典
十四年侍郎謝鐸言各省考官皆御史方面之所辟召職分所
卑權衡無預以外簾之官而專去取關節相通人圖倖進必差
京朝官二員以爲主考庶幾革弊而眞才可得疏入下所司知
之　憲章錄
十七年奏准各藩鄉試註考聘用京職
嘉靖六年奏准各藩鄉試主考臨期務令吏禮二部查照舊例
訪舉翰林科部屬等官有學行者疏名　上請分命二員以爲
主考其在兩京鄉試　簡命主考外添命京官二三員分考以
贊助主考之所不及其各該御史聘延同考必采實學毋徇虛

名必出公言毋容私薦

按嘉靖戊子辛卯二科以京職爲各藩考試官所錄之士號爲得人見程文雅馴一時其後罕及焉

十三年各藩考試官復不用京職

四十三年奏准一翰林坊局儒臣爲兩京考試官者迴避原籍南北互用係北直隸者不得與北畿之事係南直隸者不得與南畿之事

一兩京鄉試禮部會同吏部推選在京部寺諸臣并中書行人等官由進士出身學優行端者易詩各二員書春秋禮記各一員入場率同教官參互校閱商訂停當送主考裁定其教官裁減五員以準常數

一各省鄉試着監臨官公同考官揭書出題提調監試等官不得干預以防漏泄

四十五年令後鄉試其初場題目止除迴避字樣外其餘或出全章或出分截不拘多寡隨意命題

隆慶元年令內閣凡遇　請差兩京生考將翰林坊局儒臣詳加恭酌惟取學行兼優不必盡拘次序

又令兩京同考官多取正備卷呈送主考如有不當令別房官代爲覆校主考官仍行搜閱落卷若應天府同考官有不至者許照順天府事例監試提調官選取文學優長有司官補數

又令主考官閱卷除初場仍舊分經外其二三場改發別房各

另品題呈送主考查果三場優取者即眞高選其後場僞異而
初場見遺者務必檢出詳看雖未盡純亦爲收錄若初場雖取
而後場空踈者不得一槩濫中
丘氏濬曰　祖宗時其所試題目皆摘取經書中大道理大
制度關係人倫治道者然後出以爲題當時題目無甚多故
士子專用心於其大且要者其用功[illegible]有倫序文得以餘力
旁及於他經及諸子史主司亦易於考校非三場兮稱者不
取近年以來典文者設心欲窘舉子以所不知用顯已能其
初場出經書題往往深求隱僻强裁句讀破碎經文於所不
當連而連不當斷而斷遂使學者無所據依施功於所不必

施之地領於綱領體要處反忽畧焉以此初場題目數倍於前學者竭精神窮日力有所不能給故於策場所謂古今制度前代治蹟當世要務有不暇致力焉者甚至登名前列者亦或有不知史冊名目朝代前後字書偏旁者可嘆也已然以科額有定數不得不取以足之以此士子倣效成風策學殆廢間有一二有策學者又以前場不稱畧不經目人才所以不及前者豈不以是哉○其所謂主意之說尤爲乖繆凡其所命之題專主一說謂之主意殊不知聖經深遠非一人之見所能盡理苟通焉斯在所取矣何必惟已之同哉士子志於必得謂非合主司之意不可以取中往往將聖經賢傳

之旨旁求曲說牽綴遷就以合主司所主之意此非獨壞士習其爲聖經之蠹也甚矣有司主此以出題士子主此以爲文今日爲士子旣以此進身異日爲主司又以此取士宋史所謂繆種流傳今日時文之弊殆類之也然此又不但科試爲然而提學憲臣之小試殆又有甚焉者也其所至出題尤爲瑣碎用是經書題目愈多學者資稟有限工夫不能徧及此策學所以幾廢而科舉所得罕博古通今之士也○今宜勑有司凡科場條貫必復 祖宗之舊所命題以光明正大切於人情物理關於彝倫治道者○經書題目無甚凶惡字面不必廻避初場經義四條以通三條書義三條以通二條

爲合格否則不取五策問目通以十事爲率非通五以上不在取數會試則本數不足取別數足之鄉試則此經不足以他經凡鮮額惟限之遵不許過數苟無足取者寧欠無足通塲全無然後短中求長取以備數如此則科目所得者皆通經學古之士而適於世用矣

會試考試官　同考試官附

洪武四年二月會試主文官以禮部尚書陶凱前翰林院侍講學士潘廷堅二員考試官以翰林院侍讀學士詹同國子監司業宋濂[illegible]部員外郎原本前貢士鮑恂四員

惟[illegible]後改爲考試官

考試[illegible]改爲同考試官

會試錄

十七年三月令考試官禮部敦請主文考試官二員同考試
八員
十八年令會試主考官二員并同考官三員臨期具奏於翰林
院官請用其餘同考官五員於在外學官請用
永樂七年令會試考官賜宴於禮部
永樂四年奏准會試考官[illegible]其第京官由科第有學
行者兼取以充教官不許[illegible]與
觀弐清曰有伯樂而後[illegible]和氏而後能別荊
山之璞多士之文冀北[illegible]之文有世要必待其目而
識之

李氏廷相曰張方平斥路授而其文遂正歐陽修黜劉幾而其風復雅

五年令會試同考官增二員

天順元年令會試官不拘員數務在得人

四年令會試同考官增二員

成化十七年令會試同考官書詩經各增一員 俱會典

正德六年會試易詩書各增同考官一員 會試錄

按令會試同考官十七員易書各四詩五春秋禮記各二翰林十一員六科部屬行人司六員去取在同考參定高下則主考柄之

鄉試執事官

提調官　監試官　印卷官　收掌試卷官
受卷官　彌封官　謄錄官　對讀官
巡綽官　監門官　搜檢官　供給官

洪武十七年三月令提調官在內應天府官一員在外布政司官一員監試官在內監察御史二員在外按察司官二員供給官在內應天府官一員在外府官一員收掌試卷官一員彌封官一員謄錄官一員書寫於府州縣生員人吏內選用對讀官四員受卷官二員已上皆選居官清慎者充之巡綽監門搜檢懷挾官四員在內從都督府委官在外從守禦官委官

一舉人前期在內赴應天府在外赴布政司印卷置簿附寫於

縫上用印鈐記仍將印卷官姓名置長條印記用於卷尾各還舉人

一試官入院之後提調官監試官封鎖內外門户不許私自出入如送試卷或供給物料提調監試官眼同開門點檢送入即便封鎖

一舉人作文畢送受卷官收受類送彌封官撰字號封記送謄錄所謄錄畢送對讀官對讀畢送內院看試提調監試官不得干預

一搜檢懷挾官凡遇每場舉人入院一一搜檢除印過試卷及筆墨硯外不得將片紙隻字搜檢得出即記姓名扶出仍行本

貢不許再試

一巡綽官凡遇舉人入院並須禁約喧鬨如巳入席舍常川巡綽不得私相談論及覺察簾内外不得漏泄事務

一受卷所置立文簿凡遇舉人投卷就於簿上附名交納以憑稽數毋致遺失

一彌封所先將試卷密封舉人姓名用印關防仍置簿編次三合成字號照樣於試卷上附書毋致漏泄

一謄錄所務依舉人原卷字數語句謄錄相同於上附書某人謄錄無差毋致脱漏添換

一對讀所一人讀紅卷一人讀墨卷須一字一句用心對同於

後附書其人對讀無差毋致脫漏

一在京及各布政司搭蓋試院房舍并供用筆墨心紅紙劄飲食之類皆於官錢支給咨報户部

成化二年定在京科場事宜

一巡綽搜檢看守官軍止於在營差撥曾差者不許再差若他人冒頂正軍入場者罪之

一提調監試官公同往來巡視不許私自入號其巡綽官止於號門外看察不許入内與舉人交接違者聽提調監試官舉問

一試場外兵例五城兵馬率領火夫弓兵嚴加防守不得違悞

一謄錄對讀等官取吏部聽選官年四十上下五品至七品有

行止者充之

六年令監臨等官不許侵奪考官職掌若場中有弊照例舉問

丘氏濬曰今內外之權悉歸御史凡科場中出題刻文閱卷取人皆一人專之所謂彌封謄錄殆成虛設謹按科場舊例分簾內外以隔絕交通之弊自簾以內考試官主之自簾以外監試官主之而提調官則兼總內外焉然惟涖其事爾而取人刻文皆不得預所以用巡按御史為監臨官者特以糾察其不如法者耳○更乞申明　舊制在外鄉試俱照會試及兩京例不設監臨官其巡按御史止於科場外嚴加糾察士子欲入場者專委提學憲臣考驗而亦不許他官小試凡

百執事不許用進士舉人出身人員恐有黄緣作弊○仍乞
申嚴簾內簾外之限不許通融出入三日一宴之禮惟送酒
殽不必宴會

十年定在京科場事宜

一監試官都察院十日以前選差公正御史公同提調官於至
公堂編次號圖提點席舍審察執役人等禁約希求考試聲厝

一生員作文全塲減塲者監試官各用全減關防印記

一受卷供給巡綽等官入院監試官搜檢鋪陳衣箱等物不許
夾帶文字硃紅墨筆厨役皂隸人等審實正身供事不許久慣
之徒私替出入

一夜檢巡綽取在外都司輪班京操官軍三場調用把門人等時加更換不許軍人故帶文字裝誣生員勒取財物

成化十三年令小錄不許開寫掌行科舉文字吏典及謄錄對讀生員姓名　會典

嘉靖四十三年奏准上會試兩京十三省鄉試今後場中謄錄俱取附近州縣農民書手用之其生員止許對讀不得亡預書寫以滋奸僞其彌封謄錄二所分別東西隔遠不得相通如有仍前增換改易者許對讀官生糾舉知而容隱一體治罪

一兩京鄉試會試每二十日前即差監試御史以便防範

四十五年令順天應天二府官員不拘是否入院供事弟男人

等俱不許朦朧入試以致夤緣中式

會試執事官

洪武四年二月會試知貢舉官以中書省右丞相左丞相二員掌卷官以吏部侍郎一員監試官以監察御史二員提調兼印卷官以禮部尚書一員同印卷官以中書左司郎中一員同提調官以禮部侍郎主事二員受卷官以吏部主事一員彌封官以兵部主事一員謄錄官以府學教授一員對讀官以同知制誥禮部主事二員監門官以衛鎮撫二員搜檢官以衛鎮撫一員巡綽官以衛鎮撫一員供給官以禮部膳部主事一員掌行科舉文字以掾吏人等宣德五年掌行科舉文字者不緣

十七年正月令揀調官禮部官一員宣德五年禮部尚書兼總提調兼知貢舉官餘

同在京鄉試

景泰元年令會試受卷彌封謄錄對讀等官於吏部聽選官取

用

成化二年令禮部官一員提督會試供給

弘治七年奏准會試受卷彌封謄錄對讀官增十六員謄錄等

生員照例除在京并通州學外順天府所屬并隣近學選撥巳

選能書生員七百名

又令各布政司并應天府量於本處科舉供給餘銀送部以備

會試供給雲南兩廣免送俱會典

嘉靖四十四年令會試增設監試御史二員兩京鄉試亦如之

先是士習猾偷有代者有換冊者有擎彩而通者 詔特加嚴故增設焉是科果獲懷挾舉人十數名枷號禮部前各杖發原籍爲民

試卷 筆墨硯附

洪武十七年三月令舉人試卷及筆墨硯自備毋場草卷正卷各紙十二幅首書姓名年甲籍貫三代本經

弘治七年令文字試題上不許加乘試字真正卷務依所出題目次第楷書不許草書及先後錯亂 會典 會試錄註云 小會試錄同

文字迴避

洪武十七年三月令文字迴避 御名 廟諱及不許自叙

等門把謄錄官檢點得出送提調監試官閱過不錄

成化十三年令舉人文字凡遇御名廟諱下一字俱要減缺點畫

弘治七年令御名廟諱及親王名諱仍依舊制二名不偏諱不必缺其點畫違者黜落 俱會典

墨紅青筆

洪武十七年三月令舉人試卷用墨筆謄錄對讀受卷官皆用紅筆考試官用青筆其用墨處不許用紅用紅處不許用墨毋許混同 會典

懷挾 軍官舉人講問代冒附

洪武十七年三月令每舉人用軍一人看守禁講問代冒

一條見搜檢官

成化二年令舉人不許懷挾并越舍互錄及見託軍匠人等夾帶文字其軍匠人等亦不許替代及縱容懷挾互錄文字違者各治以罪　俱會典

十年奏准在京搜檢守號宜用在外都司官軍毋遣京營之人庶革其傳遞夾帶之弊　憲章錄

弘治十二年令凡應試生儒舉人監生但有懷挾文字銀兩幷越舍與人換寫文字者俱問發充吏三考滿日為民若係官吏[illegible]官旗軍人夫匠人等受財代替夾帶傳遞及縱容

不舉察者旗軍調邊衛舍餘羣操官罰俸一年夫匠發口外爲
民若冒頂正軍入場看守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
俱充軍　會典
正統十一年奏准鄉試搜檢照會試例止就身摟檢舉巾看視
不必屏脫衣服剝露體膚致損士氣其有懷挾文字銀兩及換
寫文字者從重究治巡綽看守官軍縱容一體治罪
嘉靖四十三年令入場之時務要逐名挨次點入審視其人細
加搜檢入場之後不時巡行號舍嚴察如有通同傳遞者有買
求同號生儒凑集文字者有預將家人僮僕冒頂場中供事人
役以圖傳遞者有將三場文字寫成全部蠅頭細書方寸小冊

或造爲假硯而藏匿其中製爲寬博而裝綴其內甚則公然懷挾出諸袖中而抄錄者即便拿送法司究治務在盡法不得姑息隣號知而不舉及搜檢巡綽官役知情容隱者事發審實一體連坐

四十四年二月會試枷號懷挾舉人於禮部前示衆

席舍圖

洪武十七年三月令試前二日圖畫東西行席舍間數編排開寫某行間係某處舉人某人坐又於間內貼其姓名出榜曉示

弘治七年令席舍照依編定字號幷所治本經相間入坐毋得攙越錯亂　俱會典

嘉靖四十三年令監場御史貼號之時公同提調官手自粘貼不得委之吏書任其派焉

給燭

洪武十七年三月令試之日黎明舉人入場黃昏納卷未畢者給燭三枝燭盡文不成者扶出

成化二年令舉人試日四更搜入各就席舍坐待黎明散題至黃昏謄正未畢者給燭

十年令黃昏全場謄正未畢者給燭不及數者扶出 俱會典

丘氏濬曰臨晚給燭雖唐宋故事然今科場代筆換卷多在昏暮宜革去給燭而取減場 瑞按若然不獨革弊且可免火

災也

揭曉

隆慶元年令揭曉日期場中事苟未完即於本月內稍緩二三日亦無不可

丘氏濬曰考會試舉人往時入場者極多不過二千人今則積多已踰四千矣切恐數科之後日累日多又不止此數竊考宋歐陽脩作禮部唱和詩序謂宋制考校五十日今制自初八日入場至二十日以後揭曉不過十餘日卷多日少恐不能無遺才請下禮部議寬其日限而移　殿試於三月望日庶幾考試者日力有餘得以盡其心力精詳文理以為

國家求才

不第喧閙之禁

洪武三年五月　詔應舉不第之人不許喧閙摭拾考官及擅

擊登聞鼓違者究治

天順四年會試揭曉後有落第舉人奏考官校文顛倒者　上

問内閣李賢對曰此乃私忿考官實無弊如臣弟讓亦不中可

見其公　上意始解乃命禮部會翰林院考前奏者多不能答

題意因疏其狂妄命枷號部前以示衆　俱登科考

匿名文書之禁

嘉靖十七年奏准凡科舉入場及開榜之日如挾私投匿名文

者中傷士子者在內聽巡城御史五城兵馬司在外聽按察司并應捕人役緝拿到官依律治罪見者即便依律燒毀不許考試官槩以避嫌妄退文卷其士子果有作弊事跡聽監試御史糾出重治

殿試

洪武四年殿試　王音總提調官以中書省右丞相左丞相二員讀卷官以國子監祭酒翰林太常寺博士[illegible]科給事中翰林院修撰四員監試官以監察御史二員掌卷官以工部員外郎一員受卷官以工部主事一員彌封官以秘書監監丞一員對讀官以尚寶司司丞翰林院編修二員搜檢官監門官巡綽官

各以衛鎮撫一員提調官以禮部尚書二員

恩榮次第三月十九日　廷試二十日　午門外唱名張

掛黃榜　奉天殿欽聽　宣諭同日除授職名於　奉

天門謝　恩二十二日　錫宴於中書省二十三日詣

先師孔子廟行釋菜禮　俱登科錄

殿試事例　見大明會典通論弘治十五年以前事

凡　殿試用三月初一日　會典自註云後或用十五日　先期本部奏請讀卷并執事等官其讀卷以內閣官及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正官詹事府翰林院堂上官提調以禮部尚書侍郎監試以監察御史二員受卷彌封掌卷俱以翰林春坊司經局光祿寺鴻

臚寺尚寳司六科及制勑房官巡綽以錦衣金吾等衛官印卷以禮部儀制司官供給以光祿寺禮部精膳司官至日早 上御奉天殿文武百官各具公服行叩頭禮畢侍立如常儀禮部官引諸舉人至丹墀內東西北向立 上賜策題序班舉策案由左階降置中道贊禮諸舉人行五拜三叩頭禮畢分列序立禮部等官分題諸舉人各就試案對策畢詣 東角門納卷而出受卷官以試卷送彌封官彌封訖送掌卷官轉送 東閣讀卷官處詳定高下明日（會典自註云今殿試後二日）讀卷官俱詣 御前叩頭跪內閣官以取定第一甲三名試卷以次進讀讀訖俟 御筆親定三名次第讀卷官俱叩頭 賜宴宴畢仍 賜鈔退拆

與二甲三甲試卷塡寫黃榜明日清晨讀卷官俱詣　華蓋殿
內閣官進至　御座前以次拆　上所定三卷面奏第一甲第
一名某姓名某貫人第二第三名亦如之司禮監官授制勑房
官塡榜畢開寫傳臚帖子尚寶司官將榜用　寶訖內閣官一
員捧榜出至奉天殿授禮部尚書制勑房官將帖子授鴻臚寺
官傳臚是日　上具皮弁服錦衣衛陳設儀仗教坊司設中和
韶樂大樂於殿上如常儀鴻臚寺設案於殿內稍東置黃榜於
上文武百官各具朝服侍班諸舉人先期赴國子監領進士巾
服至是服之列班北向執事官於　華蓋殿行禮畢鴻臚寺官
奏請陞殿樂作導　駕官前導陞座樂止序班舉榜案於殿中

贊禮舉人四拜訖傳制官跪奏傳　制俯伏興由東門出詣丹
陛東立西向執事官舉榜案至丹墀　御道中置定稱有　制
贊禮舉人皆跪傳　制曰某年某月某日策試天下貢士第一
甲賜進士及第第二甲賜進士出身第三甲賜同進士出身傳
傳第一甲第一名某臚傳序班遞唱訖序班引出班前跪傳第
一名第三名如之復傳第二甲某等幾名第三甲某等幾名儀
並如前惟不出班贊禮諸舉人俯伏樂作四拜興平身執事官
舉榜案由　奉天門左門出樂止傘蓋鼓樂迎導諸舉人後從
至　長安左門外張掛順天府官用傘蓋儀從送狀元歸第是
日務初出文武百官入班鴻臚寺官詣　丹陛中道跪致詞云

天開文運賢俊登庸禮當慶賀贊五拜三叩頭禮畢而出明日
賜狀元及進士宴於禮部　命大臣一員待宴讀卷執事等官
皆預進士并各官皆簪　恩榮宴牌花教坊司承應宴畢狀元
及進士赴鴻臚寺習儀又明日　賜狀元冠帶朝服一襲諸進
士寶鈔人五錠後三日狀元率進士上表謝　恩文武百官仍
朝服侍班先期鴻臚寺設表案於　奉天殿門之東至日錦衣
衛設鹵簿　上具皮弁服御華蓋殿執事官行叩頭禮畢鴻臚
寺官請陞殿樂作導　駕官導引如常儀陞座樂止鳴鞭文武
官行禮侍班如常儀鴻臚寺官引狀元及進士入班贊四拜興
平身贊進表鴻臚寺官舉表案於殿中贊宣表宣訖俯伏興徹

衆狀元及進士又四拜興平身禮畢明日狀元率諸進士詣國
子監謁　先師孔子廟行釋菜禮禮畢易冠服禮部奏請　命
工部於國子監立石題名
俞氏憲曰讀卷官　國初用祭酒修撰等官正統中猶與其
事其後非執政大臣不得與而去取之柄則在内閣
嘉靖五年奏准殿試彌封官不得與送卷事閱卷官退朝直宿
禮部
俞氏憲曰先是舉人廷試納卷之日彌封官以會試首列數
卷潛送　内閣以備一甲之選或　内閣密覘狀頭儀貌及
平昔聲望間有因而爲奸者閱卷官出自東閣歸宿私第卷

奔入　御覽而消息先播於外是年禮部尚書席公書歷䟽
其弊請乞彌封官不得與送卷事閱卷官退朝直宿禮部
上從之嗣是少黨緣之奸而一甲三人往往拔自末列不可注
擬矣

殿試在夜

天順八年三月十五日殿試恭遇　英宗睿皇帝　大喪禮先
期本部奏准事宜從簡是日早引諸貢士於　西角門行五拜
三叩頭禮畢赴　奉天殿前丹墀内俟候策問（不御殿止傳策）三月十
七日早文武百官素服侍班　上御西角門鴻臚寺舉案置於
中翰林院捧　黃榜授禮部置於案諸進士服進士衣巾行五

拜三叩頭禮禮部捧　黃榜樂設而不作導引出　長安左門

外張掛狀元率諸進士於　西角門上　表謝　恩　登科錄

按正德十六年五月殿試遇
武宗大喪禮諸事宜亦如之

殿試免黜落

洪武二十一年三月殿試罷對策不稱旨者二人　登科考

按宋嘉祐二年親試舉人凡與殿試者始免黜落我
朝惟洪武戊辰科黜落二人其餘前後諸科俱免黜落

賜進士

舉人出身第一甲三名第一名從六品第二名第三名正七品

賜進士及第第二甲從七　品賜進士出身第三甲正八品賜同

進士出身　諸司職掌

丘氏濬曰王制命鄉論（謂述其德藝而保舉之）秀士升之司徒曰選士（選擇而用之也）司徒論選士之秀者而升之學曰俊士（才過千人之稱）升於司徒者不征（征謂徵役）於鄉升於學者不征於司徒曰造士（造成也）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以告於王而升諸司馬曰進士司馬辯論官材論進士之賢者以告於王而定其論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祿之　此三代鄉里選用之法而所謂進士者蓋以其成材將進於朝以用之故耳後世取士不復此制而亦以進士名其原蓋出於此其名雖同而其所以進之之實則不同也

又曰隋始置進士科始專試士以文辭士皆投牒自進州里

無復察舉之制矣

又曰宋太平興國九年進士始分三甲

又曰夫進士之名昉於周而以設科始於隋至唐宋因之不廢我朝益加重焉然士豈無聲實相副如唐宋璟張九齡裴度陸贄宋李沆王旦韓琦范仲淹司馬光歐陽脩諸人者乎柳豈無靜言庸違文有可觀而人無足稱者乎

何氏洛文曰士既錄駸駸乎嚮用有階亦安可弗自勗耶勗之在進道進道在學學在立誠夫志孰不嚮君子才孰不嚮

用世然若逢之生麻者蓋鮮而類芷之漸滫者恒多故可欲斯誘畏斯葸艱斯挫易斯忽偏執而弗化斯劇時可進而務趣斯蕩志眩於中而守移諸外若是者不聞道也而生乎弗學學猶殖也不進將落操縵不已何止安絃運斤若神致可斲至故應務先明諸心褆身在純其德德純心明至道乃生卽艱虞猝蹟智愈精氣愈平志愈增性愈凝以此考衷內無天損以此涉世外無人損而何言弗根心行或倍始之有蓋學之益人也如此然自設科以來俶儻瑰瑋傑然足術者不尠而闇忽弗彰尚多有之豈其才具弗若哉誠弗豫耳故伯昏之受射其用視尋也丈人之承蜩其操心一也語曰希驥

之馬亦驥之乘諸士信有希蹤夔禼慕武周召之心而以貫
金石感鬼神者致行之卽師師之盛虞世濟濟之寧文王豈
多讓哉

賜宴　宋太平興國九年進士始錫宴瓊林苑

洪武四年錫宴於中書省
永樂九年賜宴於會同館
十三年賜宴於北京留守行後軍都督府
宣德五年賜宴於行在中軍都督府
八年賜宴於禮部遂爲例　俱登科錄

上表謝恩

狀元及第謝 表舊狀元代作亦相傳故事或有自製云者

狀元考

釋菜

洪武四年令進士詣

先師孔子廟行釋菜禮至今因之

周禮大胥春入學舍音釋采讀爲菜合舞鄭玄曰菜蘋蘩之屬

朱氏濂曰古者士見師以菜爲贄故始入學者必釋菜以禮

其先師

立石題名

洪武廿八年令立進士題名碑於國子監　登科考

二十一年立石題名著爲令

永樂二年三月命工部建進士題名碑於國子監命侍讀學士王達撰記疑題名碑有記始此　俱憲章錄

十三年令立石北京國子監　登科考

五魁

凡鄉會試中前五名者五經各一時稱五經魁六名以後不拘經

雙槐歲抄曰　國初所取士五名內或經魁不備如洪武若未第一人許觀第五人胡泰皆治書是已

三元　榜眼探花附

世稱鄉試第一爲解元會試第一爲會元殿試一甲第一爲狀元第二爲榜眼第三爲探花郎

書言曰解者除也選士才高德厚者而貢之曰解鄉試頭名者曰解元

詩譚曰桂三種紅爲狀元黃爲榜眼白爲探花郎

孤樹裒談曰狀元及第不問賢否固已不羣顧其人何如耳

一甲進士選格

洪武四年一甲第一吳伯宗授禮部員外郎第二郭翀授吏部
主事第三吳公達授戶部主事　登科錄
洪武初翰林院官皆由薦舉進雖設進士科未有入翰林者乙
丑科以第一甲丁顯練安黃子澄爲修撰第二甲馬京齊麟等
爲編修吳文等爲檢討皆出簡用不由選法命下吏部准銓註
而已至戊辰以第一人任亨泰爲修撰第二人唐震第三人盧
原質爲編修著爲令建文庚辰胡靖王艮李貫皆修撰如乙丑
之例自　成祖而後則皆如戊辰之例云

按此條見殿閣詞林續記內原稱洪武丁丑復試
一甲皆修撰今考吾學編憲章錄不然故删之

禮部奏定新科進士一甲三人吏部查照　太祖高皇帝欽定

品級具題除授　　吏部職掌

賜策後惟一甲三名即日拜官相傳以爲天選雖吏部亦無統屬相見則入其後門　　狀元考

按洪武四年三甲俱同日除授職名後惟一甲即授官二甲三甲觀政後方以次授官

二甲三甲進士選格

洪武四年二甲俱授六部主事惟吳鏞授戶部司計三甲俱授縣丞　　登科錄

二甲進士在內除主事等官在外除知州三甲進士在內除評事太常寺博士中書舍人行人等官在外除推官知縣

按景泰五年進士楊集以後正東宮事爲書上從道王文遂出集知六安州進士選知州始此

永樂十六年五月令原習四夷字秀才中進士者二甲授翰林院編修三甲授中書舍人仍習字　俱吏部職掌

選進士爲庶吉士

凡進士間選爲庶吉士洪武間分置近侍衙門永樂以後止隷翰林院命學士等官教之學業成者除翰林官其後二甲除編修三甲除檢討兼除科道部屬等官　會典

洪武十八年三月初選進士爲翰林院承勑監六科庶吉士　吾學編

憲章錄曰其在翰林等近侍衙門者取庶常吉士之意稱爲庶吉士其在六部諸司者仍稱進士

樂二年選進士楊相等爲翰林庶吉士并修撰曾棨編修周述周孟簡凡二十八人以應二十八宿就 文淵閣進學時進士周忱自陳年少亦願進學 上喜曰有志之士也命增忱爲二十九人以解縉領其事優禮給賜有加焉 上諭曰人今須立志志立則功就未有無志而能建功成事者爾等拔千百人中爲進士又拔進士中至此固皆今之英俊然當立心遠大不可安於小成爲學必造道德之微具體用之全爲文必並驅班馬韓歐如此立心日進不已未有不成者古人文學豈皆天成亦積功所致爾等勉之朕不任爾以事文淵閣古今載籍所萃各食其祿日就閣中玩索務有得於己庶國家將來皆得爾用不

可自怠負朕期待之意

吾學編

三年三月選庶吉士法司理刑

吾學編

宣德八年冬　詔合臨御以來三科進士御文華殿親試之拔其尤者鄭建等二十八人與修撰馬愉等九人同進學文淵閣其廩禮給賜一循永樂甲申之制仍賜御製詩以示勉勵云

又令內閣考選在外庶官有文學者凡六十餘人擇其優者知縣孔文諒進士胡端禎廖莊宋濂教諭黃純徐惟超訓導黃昇七人　上令改進士爲庶吉士與知縣教官俱歷事六科以備用

典通紀

正統十三年三月命內閣選進士爲庶吉士止選北方及四川

人萬安劉吉李泰遂與　憲章錄

成化元年十二月改庶吉士計禮等觀政各衙門自正統以來所選庶吉士內閣奏請學士二員於翰林公署教習與　祖宗時文華堂文淵閣舊規不同惟撥給燈油筆墨及酒飯等項若故事耳內閣按月考試則詩文各一篇第其高下以爲去留之地雖設會簿多稱病不往將及三年則邀求散館不復以進修爲事至是甲申庶吉士相率入　內閣請散館計禮言亢抗直李賢怒請　旨分散各衙門觀政尋授禮南京刑部主事或曰各授職獨罰禮刑部觀政尋授主事　通紀　憲章錄

隆慶二年今每科一選進士爲庶吉士此例至萬曆二年復罷

凡考選庶吉士或間科一選或連科屢選或數科不選或合三科同選或重閱殿試策卷取考或限年三十五歲以下或不限年俱　御賜題目考試　內閣會同吏禮二部取中正副卷封進　欽定其應該教書官員仍由　內閣題　請庶吉士讀書已經三年　內閣查平日考校先後名次重加考試分上中卷封進　御覽裁定上卷二甲授翰林院編修三甲授檢討中卷授科道部屬如庶吉士丁憂養病起送到部其同館俱已授職者仍由　內閣查其在館久近平日考校名次題授官職（吏部職掌）

殿閣續記曰翰林官惟第一甲三人即除授其餘進士選爲庶吉士者教養數年而後除遠者八九年近者四五年有優

除此試者雖二甲第一人及會元或選而不與或預而不留故二百年重其選也然職清務簡優游自如世謂之玉堂仙擬之好事者因謂一甲三人爲天生仙餘爲半路修行仙亦切喻也

按考選庶吉士亦無定數或二十八人或并一甲三人爲二十八人或三十人或十數人皆臨期取旨定奪所考題目以詩論等篇博覽羣籍攻古文辭者多與焉蓋亦制科之遺意也

進士觀政

洪武十八年三月　上以進士未更事俾觀政諸司　憲章錄

事例

禮部咨送新科進士其二甲三甲者吏部具題照依　欽定二

甲從七品三甲正八品支俸撥各衙門辦事照依名序吏戶禮
兵刑工部都察院各二員通政司大理寺各一員周而復始榜
末十餘員俱留吏部

吏部職掌

進士開選

舊例進士分撥各衙門辦事半年且題取選先年因舊科二甲
進士選除未盡止三甲應選內外員缺頗多辦事半年止題取
三甲進士開選近該弘治十五年嘉靖二年十一年二十六年
因內外缺多二甲三甲俱未及半年於六月開選又查亦有至
十月以後方開選者俱臨時查缺相應照前例題請

吏部職掌

進士守部

一三甲進士辦事已及三年及查二甲進士應選各部者亦復不多將三甲進士題　准選除各部主事臨期斟酌人數務在新科二四月之後

一三甲守部進士未及題選部職之期舊例亦酌其年久勤勞除授在京行人等官二甲選至半年上下亦免外選其有出差患病等項選期雖久照依在後人員所授職事補選 俱與部職掌

進士依親

弘治六年閏五月奏准取中進士量留甲第在前者各衙門辦事取選其餘放回依親一則存省糧儲一則便於各人歸省

嘉靖五年五月令進士不必放回依親

十七年十一月　詔辦事進士選期遠者查照舊例送順天府
給引照回依親限一年以裏赴部如過違限期一月之上者送
問　三月之上者選除外任三甲該外選者別議選除如沿途
擾索有司居家干預公事者聽各撫按指實參奏　俱吏部職掌

進士讀律

成化二年三月奏准進士俱講讀法律　吏部職掌

進士理刑

正統年間刑部查得各衙門辦事進士諳曉刑名者題取與見
任官僉書問刑半年之上勤慎諳練者題送吏部照依甲第次
序選除刑部主事

成化八年奏准進士不許取留問刑　　吏部職掌

進士就教　　二

進士奏乞願就教職者查有府教授員缺類題銓授所有俸級仍照原中甲第品級關支　　吏部職掌

回部進士

舊例依親進士起送回部者文書無礙即與標堂稿用手本送原撥衙門辦事照甲第取選近年到部參差往往下手人員選過再送原撥衙門查選不便與同給假畢姻丁憂起復等項到部者說堂就留本部辦事侯次取選　　吏部職掌

年少進士

永樂十六年　勅進士年二十以下者遣歸本學肄業皆豫注
擬其官於登科錄待闕取用　野記

按馬況曰大材當晚成良工不示人以朴諸葛武侯曰[illegible]悲可愛嫌其早成不為重器程伊川曰少年登高科不幸也是故洪熙中命建輔有年過二十五者許令入試次遞令例進士年二十以下者遣歸肄業年三十以上者方許選科道官蓋皆裁抑成就之意云

長語曰古稱大器晚成馬況所以知朱悴非遠到之器也以
我　朝諸公論之少師李東陽五歲能作大字以神童入禁
中十七登進士少傅楊一清亦以神童舉亦十七登進士少
師楊廷和十二占鄉試少傅蔣冕十八為解元少師費宏二
十為狀元官皆極品年壽亦高則晚成之說殆未盡然也

坊牌

洪武二十一年任亨泰狀元及第 太祖曰新狀元得人刺司立坊牌以榮之設坊上特揭 聖旨字他坊惟 恩榮小扁此我 朝天下坊牌之始 襄陽志

南充韓士英曰牌坊者所以表厥宅里揭名彰善今尤重之然出於舊例及題請者上也出於當道有司之作興者次也外此逹官顯宦有所干求亦非矣嘗閱菽園雜記有曰中吳紀聞載宋蔣侍郎希曾不肯立坊名崑山鄭介菴晚年撤去進士坊牌云無遺後人笑嗚呼名者聖人所不能勝也況其下者乎今既不免於從俗當圖其不朽毋爲後人笑斯可矣

豈徒誇耀一時已乎

鄉試錄大畧同

會試錄

首會試錄序　次考試官執事官　次三場題目

次中式舉人　次舉人程文　終後序

會試錄序

洪武四年稱會試紀錄題辭

考試官執事官

弘治七年令考試等官各開職名不許稱張公李公字樣　會典

上書官書名下變行書某某字某某處人某某出身由舉人出身者惟見永樂十三年會試錄稱鄉貢進士各科俱稱貢士令考試等官俱開職名惟考試官批程文所稱不同今備士趙甲別之永樂十三年會試則稱趙學士批云云正統元年會試以後則稱學士趙　批云云惟隆慶五年浙江鄉試則稱學士趙甲批云云

三場題目

諸題目俱前後再書惟五策問目頗長故前書之後程文中不再書止書第一問第二問第三問第四問第五問而各以舉人對策附之也

中式舉人第幾名某人某處人某經

舉人程文每篇書舉人姓名及考官批語

洪武二十一年二月會試錄初刻舉人程文

丘氏濬曰十八年會試止錄士子姓名鄉貫而未刻程文錄文自二十一年始也

小錄所刻之文謂之程文特錄出爲士子程式也非用是以獻 上也文有可爲程式者則刻無則否或多或寡不必齊

同

雙槐歲抄曰　國初刻文或中庸孟子皆二篇如正統辛酉廣東鄉試是已或有論策重複者不能悉數

成化十年正月奏准試錄就刻舉人文字不許主考代作憲章錄

嘉靖六年奏准試官凡集錄進呈必用生儒本色文字間有闊疎必為潤色毋令盡自己出邀飾虛名不惟欺君疑士且妨校文之功

丘氏濬曰正統景泰以前所刻程文皆士子親筆有可稍加潤色耳近日多是考官代作甚至舉子無一言於其間殊非設科之本意

其錄出以爲程文者又多萎苶粗淺拘泥纏繞不厭士心[illegible]

一出議論紛然

後序

洪武四年前序同考試官司業宋濂撰也無後序後考試官第一人撰前序第二人撰後序遂爲故事如考試官偶有闕則後序屬同考試官第一人嘉靖甲辰修撰茅瓚撰後序是也

進士登科錄

首玉音　次恩[illegible]　次進士家狀

次制策　終[illegible]

玉音

欽命進士出身等第及[illegible]章等

官名官上書官書名下[illegible]身

恩榮次第　見殿試

進士家狀

按錄內有進士家狀自洪武四年始歷年增訂尤詳某某人貫某京籍某某州縣軍民灶匠等籍或某處人某某府州縣學生或國子生儒士官吏等治某經字某行幾年若干某月日生曾祖某某或某某官封贈某某官祖父同之嫡繼生母某氏或封贈夫淑恭宜安孺人以曾祖祖父母存亡分重慶具慶嚴侍慈侍永感五款兄某弟某或某官封贈某官娶繼娶某氏某處鄉試第幾名會試第幾名瑞意更增某科某處鄉試知前科會試者亦明書之尤便查考竊嘗論之 國家待始進之士高其爵厚其祿顯其名以及其祖父親屬舉士人平生之深願而不可必得者一旦兼取而畀之厚矣至矣無以復加矣無論天植其性者卽中人之性亦當感激而圖報矣况得時行道尤所謂不勞已之力不費已之財者也顧每有敗德褻攻以自外於君子之林者其君之負士耶其士之負君耶抑士之自負此生耶

制策

洪武三年登科錄刻制策至今因之 見錄

丘氏濬曰殿廷試士始於唐武后時宋初沿之然皆試以詩賦至神宗熙寧三年始專試以策限對者以千字至今用之

俞氏憲曰洪武辛亥乙丑皆親制策問其後間命翰林擬撰取旨 聖裁用之

進士對策

洪武二十一年登科錄初刻進士對策 登科考

按對策例刻一甲進士三篇惟永樂二年四年嘉靖十四年兼刻二甲進士對策若正德三年取二甲三甲各第一名對策刻之則逆瑾之行私也

又按狀元考云永樂二年刻對策各附讀卷官批語於後今舉人留十八空行於卷末者殆謂此也

瑣綴錄曰　國朝狀元對策皆經閣老筆削或自刪潤乃入梓獨羅倫一策未嘗改竄蓋一筆寫正不具稿旣擢魁以外謂不及改然其策亦自詳贍

宣德五年三月　上御奉天門策會試中式舉人　上臨軒發策畢退御武英殿謂翰林儒臣曰朕於取士不尚虛文欲得忠鯁之士爲用其間有若劉賁蘇轍輩能直言抗論庶幾所望朕當顯庸之於是賦策士歌以示諸讀卷官云

丘氏濬曰宋熙寧三年　親試進士時蘇軾爲編排官見一時舉人所試策多阿諛順旨乃擬一道以進大畧謂科場之文風俗所係所收者天下莫不以爲法所棄者天下莫不以爲

戚今始以策取士而士之在甲科者多以謟諛得之天下觀望誰敢不然風俗一變不可復返正人衰微則國隨之噫觀軾茲言則知　朝廷以言試士雖若虛文而一時人心之邪正國勢之興衰實關於此識治體者不可不加之意

按宋紹興二十七年王十朋御試對策曰自權臣以身障天下之言路而庠序之士養諛成風科舉之文不敢以一言及時務欲士氣之振可乎臣聞嘉祐間　仁宗以制科取士時應　詔者數人眉山蘇轍之言最為切直考官以上無失德而轍妄言欲黜之獨司馬光慨然主其事　仁宗曰朕以直言求士士其可以直言棄之邪擢實異等此陛下取士之家法也王十朋之言如此大抵臨軒策士固所以品才亦所以考政資理也上以誠求之言無不行下以誠應之言無不盡斯得之矣古今對策綱上下無負者漢董仲舒唐劉蕡宋蘇軾蘇轍此其章明較著者也本朝練子寧羅倫其殆庶幾乎近世以來阿諛成風殆不止於蘇氏王氏之所憂而已時人雖目指書十八行之語豈無自哉

皇明貢舉考卷之一終

二冊止